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補字第515號

原告 薛甄穎

訴訟代理人 洪主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丹妮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施惠卿